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4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金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383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申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凌晨1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與工建路口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因發現被告另案通緝，當場逮捕，實施附帶搜索，在該機車車廂內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陳金申於113年2月25日凌晨1時35分許，騎乘機車行經  
03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與工建路口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  
04 惟因被告另案遭通緝，而經警當場逮捕，並實施附帶搜索，  
05 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  
06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8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 
07 定等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08 表在卷可參（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834號卷第61至  
09 62頁、本院卷第24頁）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10 (二)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  
11 臨床毒物部，以乙醇溶液沖洗含殘渣之吸管，並將沖洗液以  
12 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進行鑑驗分析後，檢驗結果檢  
13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此有臺北榮民總  
14 醫院113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 
15 書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署  
16 113年度偵字第13834號卷第51至55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品  
17 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  
18 甲基安非他命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吸管，因殘留甲基安  
19 非他命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揆諸前揭  
20 規定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 
21 告沒收銷燬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耗用  
22 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2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李俊錡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銷燬之物	保管字號
1	吸管1支，毛重0.6185公克。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763號（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834號卷第51頁）